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股票简称“西安民生” 股票代码“000564”)



保荐机构



2006年1月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公司申请自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公司股票停牌。自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十日内，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在完成上述沟通协商程序后，公司董事会做出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公司将申请自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公司股票停牌。若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公司股票于改革规定程序结束日之次日复牌；若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公司股票于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公告日次日复牌。

2、若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所载方案获准实施，公司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动，公司的股本总数也将发生变动，但本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均不会因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而发生变化。

3、由于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且有权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有权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和临时股东大会合并举行，并将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议案和股权分置改革议案作为同一事项进行表决。

4、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就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做出决议，必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西安民生股权分置改革存在无法获得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5、由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涉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西安民生的财务报告应当经过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审计基准日为2005年12月31日。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截止200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应当

完成审计并及时予以披露。在审计报告及时披露后，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将按时召开，如在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前未能完成审计，则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将相应推迟。

6、本公司流通股股东除公司章程规定义务外，还需特别注意，若相关股东不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进行表决，则有效的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对所有相关股东有效，并不因某位股东不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放弃投票或投反对票而对其免除。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公司以现有流通股本 136,680,097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 54,672,039 股,非流通股股东以此获取上市流通权。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4 股的转增股份。在转增股份支付完成后,公司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二、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除已做出法定的最低承诺外,控股股东海航集团还做出如下特别承诺: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海航集团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有的股票。

承诺人海航集团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承诺人海航集团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三、本次改革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6年2月24日
-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6年3月6日
-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3月2日—2006年3月6日。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3月2日、2006年3月3日、2006年3月6日9:30 - 11:30;13:00 - 15:00;通过证券交易所互

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3月2日9:30 - 2006年3月6日15:00任意时间。

四、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1、本公司已申请相关证券自 2006 年 1 月 23 日起停牌，最晚于 2006 年 2 月 13 日复牌。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 2006 年 2 月 11 日之前（含当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次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 2006 年 2 月 11 日之前（含当日）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结束之日公司相关证券停牌。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29 - 87481687 87481726 87481966

传 真：029-87481871

电子信箱：dsj@cnminsheng.com

公司网站：www.cnminsheng.com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

目 录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9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化情况	13
三、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情况介绍	17
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1
五、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28
六、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30
七、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31
八、备查文件目录	33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释义

公司、本公司、

上市公司、西安民生：指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改革说明书、本说明书：指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控股股东、海航集团：指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非流通股股东：指本方案实施前，所持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尚未在交易所公开交易的股东。

民生劳司：指西安民生劳动服务公司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指为审议通过资本公积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的方式进行股权分置改革而召开的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

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指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元：指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 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I AN MINSHENG GROUP CO.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西安民生
股票代码： 000564
法定代表人： 詹军道
设立时间： 1992年7月18日
注册地址： 西安市解放路103号
办公地址： 西安市解放路103号
邮政编码： 710005
联系电话： 029-87481961
传真号码： 029-87481871
互联网址： www.cnminsheng.com
电子信箱： dsj@cnminsheng.com

公司经营范围：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仓储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机械制造、房地产开发、摄影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二) 西安民生主要财务数据

1、资产负债表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05年9月30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82,595,787.71	1,029,928,781.86	961,054,039.95	935,316,602.73
流动资产	352,703,028.39	327,170,150.13	294,486,566.72	216,880,063.04

负债总额	504,796,624.10	447,556,956.88	374,903,953.90	354,020,494.26
股东权益合计	577,533,114.27	582,076,010.01	586,031,220.92	581,243,526.54

2、利润表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5年1-9月	2004年	2003年	2002年
主营业务收入	602,046,001.96	786,012,960.95	715,814,158.67	701,197,849.43
主营业务利润	99,154,411.30	140,193,142.60	131,960,414.68	120,240,705.22
营业利润	16,525,128.98	26,877,515.72	22,632,831.36	24,501,049.36
利润总额	21,998,994.27	23,732,414.89	36,168,236.26	23,661,328.49
净利润	15,657,806.66	15,406,834.42	24,215,461.56	15,502,498.08

3、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05年9月30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每股净资产(元/股)	2.86	2.88	2.90	2.88
资产负债率(%)	46.63	43.46	39.01	37.85
项目	2005年1-9月	2004年	2003年	2002年
净资产收益率(%)	2.71	2.65	4.13	2.67
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8	0.12	0.0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8	0.54	0.41	0.23

(三) 公司设立以来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自1992年设立以来历年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年度	利润分配方案
2004 年度	每 10 股派 1 元 (含税)
2003 年度	每 10 股派 1 元 (含税)
2002 年度	每 10 股派 1 元 (含税)
2001 年度	每 10 股派 1 元 (含税)
1996 年度	每 10 股派 1.7 元 (含税)
1995 年度	每 10 股送 2 股
1994 年度	每 10 股送 1 股派 1 元(含税)
1993 年度	定向法人股、个人股每 10 股送 3 股，发起人股每 10 股送 2 股派 1 元

（四）公司设立情况及历次融资情况

1992年4月公司前身西安民生百货大楼将原有非生产经营性资产中的30,131,792元，折为30,131,792股国家股，以西安市民生百货商店劳动服务公司之经营性资产3,003,138元，折为3,003,138股发起人法人股。1992年5月12日，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市分行以西银字(1992)第071号文批准原企业自行组织发行股票40,000,000股（其中向法人发行4,040,000股，向内部职工发行14,380,000股，向社会公众股发行21,58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5元，共募集资金100,000,000元。

经西安市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市监办字【1994】001号文批准，公司于1994年5月19日向公司股东配售发行股票14,084,400股，其中流通股14,024,400股，法人股6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3.8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52,557,347.04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5】52号文批准，公司于1995年11月15日向公司股东配股发行股票18,280,700股，其中转配股配股48,980股，流通股股东配股18,231,720股（含职工配股19,500股），每股发行价格2.85元，实际募集资金52,099,995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上字【1997】9号文批准，公司于1997年5月22日向公司股东配股发行股票40,353,052股，其中国有股实际配股数量为4,076,400股，法人股实际配股数量1,752,960股，转配股实际配股数量8,999,285股，流通股实际配股25,524,407股，每股发行价格4.3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170,061,645.59元。

(五) 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

公司目前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票数量(股)	比例
非流通股	65,326,927	32.34%
其中：社会法人股	51,805,158	25.65%
发起人法人股	4,756,969	2.35%
定向法人股	8,764,800	4.54%
流通股	136,680,097	67.66%
总股本	202,007,024	100.00%

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51,805,158	25.65%	社会法人股
2.西安民生劳动服务公司	4,756,969	2.35%	发起人法人股
3.陕西新开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1,548,873	0.77%	定向法人股
4.颜彦	661,200	0.33%	流通 A 股
5.市工行解放办	643,500	0.32%	定向法人股
6.陕西省电视台广告经理部	514,800	0.25%	定向法人股
7.汤小明	400,000	0.20%	流通 A 股
8.陕西工商学院	353,200	0.17%	定向法人股
9.保险公司西安分公司	343,200	0.17%	定向法人股
10.西北电管局	343,200	0.17%	定向法人股
合计	61,370,100	30.38%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系西安市民生百货大楼，创建于1959年。1992年4月西安市民生百货大楼进行股份化改组，将原有非生产经营性资产中的30,131,792元折为30,131,792股国家股，以西安市民生百货商店劳动服务公司之经营性资产3,003,138万元折为3,003,138万股发起人法人股。1992年5月12日，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市分行以西银字(1992)第071号文批准原企业自行组织发行股票40,000,000股（其中向法人发行4,040,000股，向内部职工发行14,380,000股，向社会公众股发行21,58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5元，共募集资金100,000,000元，截止1992年6月30日，所有募股资金全部转入本公司帐户。1992年7月18日，本公司在西安止园饭店举行创立大会，并于1992年8月8日完成工商登记，注册资本73,134,930元。

1993年9月10日西安市计划委员会、西安市股份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市计财字(1993)673号文《关于下达西安市1993年股票额度分配计划的通知》，批准给予本公司2,158万元指标，以解决股票上市所需的额度。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13号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审字第006号文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市字第1号《上市通知书》，公司于1994年1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上市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票数量(股)	比例
非流通股	51,554,930	70.49%
其中：国有股	30,131,792	41.20%
发起人法人股	3,003,138	4.11%
定向法人股	4,040,000	5.52%
内部职工股	14,380,000	19.66%
流通股	21,580,000	29.51%
总股本	73,134,930	100.00%

(二) 公司上市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公司 1993 年度分红及 1994 年度配股

公司 1994 年 4 月实施 1993 年度(含 1992 年度)分红方案,定向法人股与个人股股东按每 10 股送 3 股的比例送红股;国有股及发起人法人股股东按每 10 股送 2 股的比例送红股,同时每 10 股派发 1 元现金。同时实施 1994 年度配股方案:以 1993 年度送股后的股东持股数为基数,每 10 股配售 3 股,配股价 3.80 元。此次送股共送红股 18,626,986 股,此次配股共配 14,084,400 股,其中:国家股、发起人法人股放弃配股权,法人股股东认购 60,000 股,个人股股东认购 14,024,400 股。

股份类别	股票数量(股)	比例
非流通股	45,073,915	42.58%
其中:国有股	36,158,150	34.16%
发起人法人股	3,603,766	3.40%
定向法人股	5,312,000	5.02%
流通股	60,772,400	57.42%
总股本	105,846,315	100.00%

2、公司 1994 年度分红及 1995 年度配股

公司于 1995 年 10 月实施 1994 年度分红方案为,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 股,并派发现金股息 1.00 元(含税)。同时实施 1995 年度配股方案为:个人股东除可按每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配股之外,还可按每 10 股配 2 股的比例受让国家股东和法人股股东出让的配股权。配股价 2.85 元,国家股东和法人股股东出让的配股权转让价格为 0.20 元。此次送股共送红股 10,584,631 股,此次配股共配售 18,280,698 股,其中:国家股、发起人法人股及法人股股东放弃配股权,个人股股东认配 18,231,718 股,同时认购转配股份 48,980 股。

股份类别	股票数量(股)	比例
非流通股	49,630,286	36.84%
其中:国有股	39,773,965	29.53%
发起人法人股	3,964,141	2.94%

定向法人股	5,843,200	4.34%
转配股	48,980	0.03%
流通股	85,081,358	63.16%
总股本	134,711,644	100.00%

3、1995 年度分红

公司于 1996 年 6 月实施 1995 年度分红方案，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共向股东派送红股 26,958,630 股。

股份类别	股票数量（股）	比例
非流通股	59,556,343	36.84%
其中：国有股	47,728,758	29.52%
发起人法人股	4,756,969	2.94%
定向法人股	7,011,840	4.34%
转配股	58,776	0.04%
流通股	102,097,629	63.16%
总股本	161,653,972	100.00%

4、1996 年度配股

公司于 1997 年 5 月实施 1996 年度增资配股方案，以 1996 年末总股本 161,653,972 股为基数，每 10 股配售 2.5 股，配股价为每股 4.30 元。社会公众股股东除按 10:2.5 的比例配售可流通股份外，还可按 10:0.88 的比例配售国家股股东及发起人法人股股东转让的配股权，配股权转让费为每股 0.10 元。本次配股共计配售新股 40,353,052 股，国家股股东实际认购 4,076,400 股，法人股东认购 175,296 股，其余为转配股份 8,999,285 股。公司总股本由配股前的 161,653,972 股增至 202,007,024 股。

股份类别	股票数量（股）	比例
非流通股	74,384,988	36.82%
其中：国有股	51,805,158	25.65%
发起人法人股	4,756,969	2.35%
定向法人股	8,764,800	4.54%

转配股	9,058,061	4.48%
流通股	127,622,036	63.18%
总股本	202,007,024	100.00%

5、2000 年转配股上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安排，本公司 9,058,061 股转配股于 2000 年 8 月 3 日上市流通，转配股上市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票数量（股）	比例
非流通股	65,326,927	32.34%
其中：国有股	51,805,158	25.65%
发起人法人股	4,756,969	2.35%
定向法人股	8,764,800	4.54%
流通股	136,680,097	67.66%
总股本	202,007,024	100.00%

6、2004 年海航集团收购西安民生股权

2003 年 5 月 27 日，海航集团与西安市财政局签订了《国家股股权转让协议》及《股份托管协议》，受让了西安民生股权，本次收购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转让股份的数量为 51,805,158 股，占西安民生总股本的 25.65%，股份性质本次转让前为国家股，转让后为社会法人股，每股转让价格为 3.2866 元，转让价款总计 170,262,832 万元。该股权转让已于 2004 年 3 月 11 日办理完成了过户手续。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票数量（股）	比例
非流通股	65,326,927	32.34%
其中：社会法人股	51,805,158	25.65%
发起人法人股	4,756,969	2.35%
定向法人股	8,764,800	4.54%
流通股	136,680,097	67.66%
总股本	202,007,024	100.00%

三、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情况介绍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1. 控股股东情况

(1) 控股股东海航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峰
设立时间： 1998年4月16日
注册地址： 海口市海秀路29号
办公地址： 海口市海秀路29号
注册资本： 伍亿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航空运输及机场的投资与管理、酒店及高尔夫球场的投资与管理、信息技术服务、房地产投资及开发、飞机及航材进出口贸易（凭许可证经营）、能源、交通、新技术、新材料的投资开发及股权运作的。

(2) 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控制公司的情况

2003年5月27日，海航集团与西安市财政局签订了《国家股股权转让协议》及《股份托管协议》，受让了西安民生股权 51,805,158 股，占西安民生总股本的 25.65%，该股权转让已于 2004 年 3 月 11 日办理完成了过户手续。当前海航集团为公司持股最多的股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3) 控股股东 2004 年度财务状况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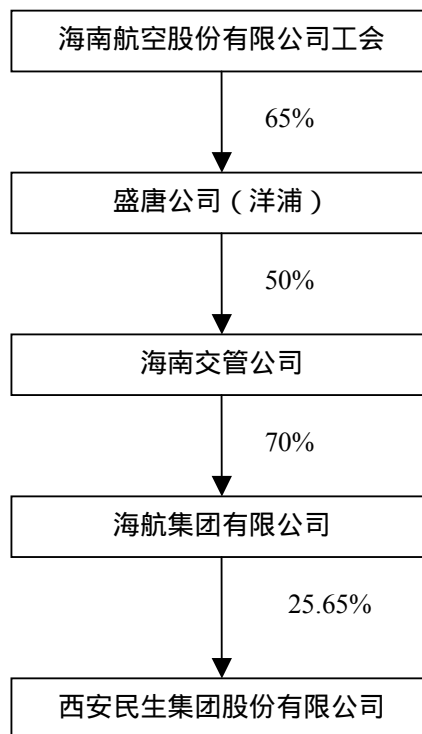
海航集团 2004 年度基本财务状况（资产负债率 83.6%）			
流动资产	15,173,243	流动负债	18,442,985
固定资产	24,738,218	长期负债	18,436,834
无形资产及其它资产	2,433,177	负债合计	36,881,395
资产总计	44,114,488	所有者权益	7,233,093

(4) 截至公告日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互相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公告日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互相担保、互相资金占用的情况。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规定，经海南省总工会核准，确认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具备法人条件，依法取得工会法人资格。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于1993年2月10日成立，主要代表公司全体职工行使权利。法定代表人为石忠良。

(二) 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由公司控股股东海航集团和民生劳司共同提出，上述两家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6,562,1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占全体非流通股总数的 86.58%，超过 2/3，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要求。截止本说明书公告日，上述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股份类别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51,805,158	25.65%	社会法人股
西安民生劳动服务公司	4,756,969	2.35%	社会法人股
合计	56,562,127	28.00%	

根据上述股东的陈述及公司向证券登记机构查询的结果，截止到本说明书公告前两日，海航集团所持有的 35,500,000 股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深圳东门支行，为贷款进行了质押担保。民生劳司所持公司股份没有权属争议，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形。

(三) 非流通股股东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

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主要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量和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51,805,158	25.65%	社会法人股
2.西安民生劳动服务公司	4,756,969	2.35%	社会法人股
3.陕西新开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1,548,873	0.77%	定向法人股
4.市工行解放办	643,500	0.32%	定向法人股
5.陕西省电视台广告经理部	514,800	0.25%	定向法人股
6.陕西工商学院	353,200	0.17%	定向法人股
7.保险公司西安分公司	343,200	0.17%	定向法人股
8.西北电管局	343,200	0.17%	定向法人股
9、其他非流通股	5,018,027	2.48%	定向法人股
合计	65,326,927	32.34%	

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根据主要非流通股股东的陈述以及本公司的核查，未发现主要非流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四) 非流通股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本公司流通股的情况

根据海航集团、民生劳司、海航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工会的陈述确认以及本公司的核查，海航集团、民生劳司、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在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前两个交易日，均未持有西安民生的流通股份，公司前六个月内均未有买卖西安民生流通股份的情形。

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中国证监会、国资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证监发[2005]86号)等文件的精神,在坚持尊重市场规律,有利于市场的稳定和发展,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原则下,本公司控股股东海航集团和民生劳司两家非流通股股东以书面形式委托公司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由公司控股股东海航集团和民生劳司共同提出,上述两家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票56,562,1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占全体非流通股总数的86.58%,超过2/3,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要求。

(一) 对价安排

1、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进行对价安排,以公司现有流通股本 136,680,097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 54,672,039 股,流通股股东获得每 10 股转增 4 股的股价,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1 股的对价,非流通股股东以此获得上市流通权。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在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作出对价安排,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得4股转增股份后,公司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改革方案在通过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后，公司董事会将公布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对价安排的股票将于对价安排方案执行日自动划入公司流通股股东的股票帐户。

3、执行对价安排的情况

本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股份将于对价安排方案执行日一次性支付给公司流通股股东。

4、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51,805,158	G + 36 个月后	注
其他非流通股股东	13,521,769	G + 12 个月后	

G 指公司股改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

注：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持有的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5、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 股份合计	65,326,927	32.34%	1、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合计	65,326,927	25.45%
国家股			国家持股		
国有法人股			国有法人持股		
社会法人股	56,562,127	28.00%	社会法人持股	65,326,927	25.45%
定向募集法人股	8,764,800	4.34%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法人持股		
二、流通股份合计	136,680,097	67.66%	2、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合计	191,352,136	74.55%
A股	136,680,097	67.66%	A股	191,352,136	74.55%
B股			B股		
H股及其它			H股及其它		
三、股份总数	202,007,024	100.00%	三、股份总数	256,679,063	100.00%

6、其他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公司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须经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由于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是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且有权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有权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审议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合并举行，召开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将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方案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同一事项进行表决，相关股东会议和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鉴于本次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故本次合并方案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实施：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律师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西安分所认为，将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合并举行，将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方案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同一事项进行表决，并无禁止性规定，且具有合理性。因此，公司的这一做法不会对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造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采取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的方案。该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定向募集法人股股东数量众多而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偏低的现状，符合国家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大政方针，充分维护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律师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西安分所认为：西安民生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采取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的方案，表明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表示同意意见的非流通股股东愿意放弃其在上市公司的部分权益以换取非流通股份的上市流通权，其行为系对所拥有权益的合法处置，并无不当，流通股股东因此获得对价，利益得到维护。因此该方案公平地维护了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3) 由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涉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西安民生的财务报告应当经过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审计基准日为 2005 年 12 月 31 日。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应当完成审计并及时予以披露。在审计报告及时披露后，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将按时召开。如在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前未能完成审计，则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将相应推迟。

(二) 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1、西安民生股改对价安排方法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根据等市值定价模型确定对价水平，并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的方式进行对价安排。

等市值模型的原理是股权分置改革前公司市值总额等于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市值总额，模型的构成如下：

设：

B=非流通股股东对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数量；

F=非流通股数；

L=流通股数；

W=股权分置改革前非流通股的价格；

P=股权分置改革前流通股的价格；

P_x=股权分置改革后的股票理论价格；

P_d=对价总额

R=每股流通股获送股数

根据股权分置改革前公司市值总额等于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市值总额，即：

$F \times W + L \times P = P_x \times (F + L)$ ，推导得：

$$P_x = \frac{F \times W + L \times P}{F + L}$$

为了保证股权分置改革前后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利益均不受损失，流通股应获得的对价总额为：

$$P_d = L \times (P - P_x) = F \times (P_x - W)$$

则 $B = P_d / P_x$ ， $R = B / L$

2、西安民生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测算过程

(1) 相关数据

西安民生股权分置改革前相关数据：

流通股数量	136,680,097 股	流通股价格(注1)	3.20 元/股
非流通股数量	65,326,927 股	非流通股价格(注2)	2.43 元/股

注1：流通股价格选取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告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即2006年1月20日前30个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数。

注2：非流通股价格选取公司2005年9月30日每股净资产值的85%。

(2) 等市值模型下西安民生股权分置改革对价的计算

$$\text{方案实施后市场理论价格 } P_x = \frac{F \times W + L \times P}{F + L} = 2.95 \text{ (元/股)}$$

$$\text{对价金额 } P_d = L \times (P - P_x) = 3,403.47 \text{ (万元)}$$

$$\text{则 } B = P_d / P_x = 1,153.33 \text{ (万股)}$$

$$\text{则每股流通股获送股数 } R = 0.084 \text{ (股)}$$

即每10股流通股获送0.84股。

以充分保障流通股股东利益为出发点，为使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每股流通股执行的的对价安排R最终确定为1，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1股股份的对价。

3、送股与转增股本的对应关系

在维持对价安排后原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送股与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之间存在着对应关系，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1股相当于在转增股本的情况下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4股转增股份。

基于上述考虑，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执行的的对价安排为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4股的转增股份。

4、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流通权，对流通股股东执行的的对价安排为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4股转增股份，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1股，高于非流通股流通权价值所对应的流通股股东获送股数，充分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权益的保护和对投资者的尊重。

（四）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担保安排

1、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做出了法定最低承诺。控股股东海航集团还做出如下特别承诺：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海航集团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有的股票。”

2、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承诺人海航集团保证其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承诺人声明

承诺人海航集团声明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五、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一）公司董事会的意见

公司的治理结构、未来发展与公司的股权结构密切相关。公司董事会认为，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将有利于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完善公司的股权制度和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1、股权分置改革解决后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将具有相同的价值评判标准

股权分置改革后，非流通股股东的股权价值直接与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相关，股票价格将成为公司股东价值评判的主要标准，从而消除了因股权分置造成的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之间利益不协调的状态，股东价值取向将趋于一致，形成共同利益的产权基础，上市公司也将因此获得更加牢固稳定的发展基础。

2、股权分置问题解决后有利于公司形成有效的约束机制

股权分置改革后，股价真正成为公司价值的表现形式，股价的变化直接关系到股东利益的实现，从而形成上市公司多层次的内外部监督和约束机制。控股股东如利用其手中的控制权谋求不当利益，将导致其资产的更大损失，从而形成比较完备的市场约束机制和市场监管力量。

3、股权分置问题解决后将促进公司今后的发展

股权分置问题解决后将为公司今后的发展带来新的历史性机遇，股权分置改革后，全体股东维护公司利益的积极性得到了最大限度的调动，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

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本)及《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赵守国先生、苑羽鸣先生、胡东山先生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拟提交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有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详细询问了有关保荐机构和公司管理层，认为该方案体现了公司的历史背景和现状，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改革方案的实施，将彻底解决公司的股权分置问题，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巩固股东的共同利益基础，从而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奠定更为牢固的基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我们认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设计、表决、实施等不同阶段，采取为流通股股东提供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平台、实施类别表决、董事会公开征集投票权等多种措施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能够使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保障。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同意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交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审议。

六、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

（一）无法得到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的风险

股权分置改革需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通过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二）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风险

股权分置改革蕴含一定的市场不确定性风险，可能会加剧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幅度，可能会对公司流通股股东的利益造成影响。

为兼顾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市场稳定，改革方案中已经设置了非流通股股东减持的时间限制，公司将敦促非流通股股东遵守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尽管本说明书所载本方案获准实施将有利于西安民生的持续发展，但方案的实施并不能立即给西安民生的盈利和投资价值带来增长，投资者应根据西安民生披露的信息进行理性决策，并注意投资风险。

七、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1、保荐机构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保荐代表人：张立

项目主办人：张应彪 戴文俊

联系电话：021-53821477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金钟广场 16 楼

2、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康达律师事务西安分所

机构负责人：吕延峰

签字律师：吕延峰

联系电话：029 - 88360128

住所：西安市南二环路西段 88 号世纪星大厦 7 楼 D - E 座

（二）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公司聘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聘请了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西安分所担任法律顾问。截止本说明书公告前两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西安分所均不持有本公司股票，在本改革说明书公告之日前 6 个月内，也未买卖过本公司的股票。

（三）保荐意见结论

在西安民生及其非流通股股东提供的有关资料、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相关承诺、预测得以实现的前提下，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符合国家推进资本市场改革的大政方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切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据此，保荐机构同意推荐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四）律师意见结论

本公司律师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西安分所认为：西安民生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进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提出西安民生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两家非流通股股东具有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和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权利。西安民生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股权分置改革协议书》及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函》在本所提供法律服务所涉及的方面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主要内容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西安民生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尚需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在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后即可实施。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保荐协议；
- 2、提出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关于西安民生股权分置改革的协议文件；
- 3、提出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函；
- 4、非流通股股东的声明与承诺；
- 5、保荐意见书；
- 6、法律意见书；
- 7、保密协议；
- 8、独立董事意见函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一月二十五日